

党员不能临危退缩

□ 吕 品

案 例

宁夏回族自治区吴

忠市原副市长王明忠带

领该市农田水利基本建

设检查验收组到宁中县

检查工作。检查组一行

35人，分乘8辆小车经

过该县新堡乡七星渠黄

湾桥时，新堡中学初一

学生王萍，为躲避车队

不慎落水，因在场人员

无一下水救助，王萍不

幸溺水死亡。目睹女

童落水不下水救助的王

明忠等5名干部，受到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的

严肃处理。经宁夏回族

自治区纪委常委会会议

研究决定，并报自治区

党委常委会议批准，给

予王明忠撤销吴忠市委

委员、市政府党组成员

职务的处分；建议行政

给予其撤销吴忠市副市

长职务处分。吴忠市纪

委、监察局也作出决

定，给予该县畜牧局副

局长董兴祥留党察看一

年的处分，行政撤销其

畜牧局副局长职务的处

分。其他3名人员也受

到了相应的党纪、政纪

处分。

王明忠等人身为共产党员和领导干部，在人民生命受到威胁时，本应冲锋在前、挺身而出、见义勇为，但他们却顾虑重重、临危退缩、能救而不救，造成严重后果，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案例教训深刻，党员干部应当引以为戒。

见义勇为对公民而言是一项道德提倡，对党员则是义务要求。《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章第三条规定了党员必须履行的义务，其中第八项明确要求共产党员必须“发扬社会主义新风尚，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提倡共产主义道德，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可见党章明确规定了党员见义勇为的义务。《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对上述规定明确了纪律保障：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党员履行见义勇为、牺牲奉献的义务，不能临危退缩，是党的性质和宗旨的内在要求。中国共产党作为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的先锋队，强调“共产党是为民族、为人民谋利益的政党，它本身决无私利可图”。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要求党员心系群众，牢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把人民群众和人民的利益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党的性质和宗旨决定共产党员应当是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锋战士，有更高的政治追求和特殊的政治职责，不仅需要模范遵守法律的各项要求，履行公民的各项义务，而且要自觉按照党规党纪的更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并具有随时为党和人民的利益而英勇献身的精神。

党员履行见义勇为、牺牲奉献的义务，不能临危退缩，是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必然要求。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靠千千万万党员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来体现，人民群众正是通过在日常工作和社会生活中的一言一行认识和评价党员干部的，进而观察党的形象，认识党的本质。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党员干部的作风、执行群众纪律是群众观察党的形象的一个重要窗

口，具有直观性和经常性的特点。党员干部能否严守党的群众纪律，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在危急时刻敢于斗争，不仅影响党员干部的个人形象，而且直接关系到党的形象，关系到党在群众中的威信和声誉。我们要谨记党员身份本身就意味着使命担当、义务履行和奉献牺牲，时刻不忘入党的初心和使命。每位党员在入党前，经过认真的学习锻炼和组织的培养教育考察，非常清楚党的性质、宗旨、奋斗目标和对党员的要求，对于约束党员和干部的各项行为准则都有预先了解，在此基础上决定入党，表明他们自愿承担共产党员的政治责任，履行更多的义务。预备党员都要进行庄严的入党宣誓，入党誓词中高度概括了党员对党、对党的事业所承担的政治责任，其中就包括了“随时准备为党和人民牺牲一切”的政治要求。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全党：“不论担任何种职务、从事何种工作，首先要明白自己是一名在党旗下宣誓过的共产党员，要用入党誓词约束自己。”

党员履行见义勇为、牺牲奉献的义务，具体而言，是要求党员在面对非常时期、危难关头、重大考验时，面临是非抉择、生死考验、得失取舍、荣辱困扰时，要做到基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正确处理公与私、义与利、个人与组织、个人与群众的关系，追求高尚道德、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而不能仅仅依据所谓的趋利避害本能作决定、办事情。在关键时刻挺身而出，在危急时刻敢于斗争，不是一种可有可无的道德考量，或者可选可弃的道德选择，也不仅仅是一种美德追求，而是基于共产党员特定政治身份的当然义务，具有确定的强制履行性。特别是当社会安全出现危机、人民利益受到损害、党和国家事业遭受破坏时，是否能迎难而上、主动担当，甚至主动奉献牺牲、舍生忘死是衡量党性强弱的重要内容，是衡量党员是否合格的基本标准，是考察识别干部的重要指标。需要注意的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强调的是“能救而不救”，也体现了需要注意党员干部是否具有施救的能力和条件，如无能力和条件直接救助的情况下也可以智慧求援，采用立即报警、呼叫其他人员施救、寻找施救工具等

方式。这些行为也应以肯定，不存在违纪问题。反之，如果党员干部置之不理、扬长而去甚至见死不救的，党组织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者组织处理，直至纪律处分。另外，如果党员具有特定身份，比如警察、消防员、医生等，就意味着肩负法定的职责和义务，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能救而不救，涉嫌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就构成失职、渎职。

自觉履行见义勇为、牺牲奉献的党员义务，党员干部要做到坚守入党的初心，传承使命担当，不断提高党性修养。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激励了一代又一代共产党人英勇奋斗，成千上万的烈士为了这个理想献出了宝贵生命。”遵守纪律处分条例的规定只是党员的底线要求，每位党员都不应该以守底线为目标，不应该满足只是做个“及格”党员，而应当自觉培养高尚道德情操，不计得失的奉献意识、顾全大局的担当精神和履职尽责的实干作风。只有不断提高党性修养，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才能做到为党和人民的事业无私奉献，在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

党员不仅要自觉履行见义勇为、牺牲奉献的义务，还要积极发挥党员干部在工作和社会生活中的骨干、带头和桥梁作用，影响和带动周围的群众。对于一个执政党来说，之所以能够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获得人民群众心悦诚服的支持与拥护，不但在于我们党有正确的政治目标、科学的理论，而且在于强大的人格力量和高尚的道德情操。一名党员就是一面旗帜，一个好榜样，可以感召一群人、带动一群人、凝聚一群人，进而形成好的社会风气。只有共产党员做良好社会风气的引领者和先行者，做到在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积极与社会不良行为作斗争，才能更好引领和带领广大群众，提高群众维护社会公德自觉性和主动性，使见义勇为成为良好的社会风气。



新时代政治协商工作的基本遵循

□ 张 博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的《中国共产党政治协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在总结经验基础上系统规范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基本问题。《条例》作为党中央专门规范政治协商工作的第一部党内法规，对新时代政治协商工作作出制度安排，成为新时代政治协商工作的基本遵循。

坚持党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领导

一是把牢政治协商的正确政治方向。政治协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思想，在正确的政治方向上深化协商实践、丰富协商成果。党中央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统一制定政治协商工作大政方针，研究决定事关政治协商工作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事项，为政治协商顺利开展提供根本保证。

二是在政治协商过程中实施领导。《条例》将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直接开展的协商确定为政党协商，工商联应邀参加政党协商；《条例》将中国共产党在人民政协同各民主党派和各界代表人士开展的协商确定为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党中央统筹政治协商的这两种基本方式，组织开展中央层面同民主党派中央、无党派人士、全国工商联等的政党协商，领导和支持全国政协依照政协章程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党中央发挥风范引领作用，对于全党重视政治协商、善于开展政治协商具有重大意义。

三是运用党的组织体系。明确各类党组织在政治协商中的主要职责，推动这些组织发挥能动作用，形成开展政治协商的合力，避免上热中温下冷等现象发生。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大政方针确定以后，地方党委、党委统战部、政协党组应当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上级党委工作要求，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组织开展政治协商；同时，党委统战部、政协党组应当及时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政治协商有关情况，完成党委交办的相关工作。

把握政治协商工作的功能定位

一是在党治国理政过程中，政治协商是实现党和人民意志、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的重要政治形式。政治协商是解决当代中国差异性、多样性相关问题的必然选择，依靠充分、有效协商才能通往共赢之路，最终实现和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条例》将坚持发扬民主、坦诚协商列为重要原则，强调应当鼓励和支持参加协商的各方讲真话、建诤言，加强互动交流，营造宽松民主和谐的协商氛围，目的就是通过政治协商在根本问题、重大问题上统一认识，将党和人民的意志体现在治国理政全过程中。

二是在爱国统一战线和新型政党制度中，政治协商是体现共产党领导、多党派合作的重要制度形式。领导好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的一项重要任务；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协商，是民主党派的一项基本职能。经过长期实践，政治协商已经成为正确处理一致性和多样性关系的重

要制度形式。

三是在社会主义协商民主中，政治协商是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的重要民主形式。从协商建立新中国至今的70多年间，中国共产党和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形成了稳固的协商合作关系，积累了协商合作的丰富经验，成为稳定当代中国基本政治格局、释放基本政治制度效能的重要条件。人民政协是协商民主重要渠道和专门协商机构，是各界人士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平台，通过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把各方面力量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

完善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机制

在政治协商活动筹备阶段，发挥好党委的领导作用十分关键，需要提高党委对政治协商工作的重视程度，加强党委对政治协商活动的研究部署，以协商活动的计划性和协商议题的针对性来提升协商成果的实效性。同时，做好政党协商年度计划、人民政协政治协商议题安排工作，组织政治协商对象开展调研、阅读文件、了解情况，为正式开展政治协商做足准备。

在政治协商活动开展阶段，政党协商主要以会议协商、约谈协商、书面协商等形式开展；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主要以全体会议、专题议政性常务委员会会议、专题协商会、协商座谈会等形式开展。党委应当结合协商内容合理运用协商形式，加强对党委统战部和政治协商组的领导，注重统筹安排好政党协商和人民政协政治协商，使两种方式各有侧重而又互为助力，发挥政治协商的系统优势和整体效能，避免一锅煮或单打一。

在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阶段，应当不断完善政治协商成果运用和反馈制度，使政党协商意见、人民政协政治协商活动成果产得出、送得到、用得好。政治协商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协商主体的数量和类别多，协商内容的政治性和专业性强，协商程序的规范性和衔接性强，只有三个阶段同向发力、彼此照应、紧密衔接，才能取得良好的政治协商成果。

提升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效能

一是党中央高度重视政治协商工作的贯彻落实与请示报告问题。中央政治局在审议《条例》时指出，党委（党组）要加强对《条例》实施的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把党中央关于政治协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落到实处；中央在印发《条例》的通知中指出，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二是《条例》依托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影响和制约政治协商制度效能发挥的堵点、弱点问题，努力营造党委（党组）认真组织开展政党协商、热情领导和支持人民政协政治协商的氛围，将政治协商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成效转化为政治协商的制度效能。

三是《条例》进一步规范政治协商保障机制，明确各级党委完善政治协商工作机制的职责，由党委支持和推动有关单位和部门参与政治协商有关工作，为政治协商对象参加考察调研、列席有关会议、参加专项调研和检查督导等工作提供条件，不断释放政治协商工作的制度效能。

（上接1版头条）

一是以自我革命精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保证党永葆初心使命。始终坚持办好中国的事情关键在党，坚持中国的事情要办好首先中国共产党的事情要办好。管党治党不能仅仅依靠外力，必须靠刀刀向内的自我革命内驱动力，否则就会犯颠覆性错误。必须通过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切实解决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宽松软问题，实现打铁必须自身硬，真正做到政治过硬、本领高强。

二是大力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证党领导的国家政权的人民主体性质。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期对毛泽东的“民主新路”的守正创新。一方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证党领导人民有效监督好政府、治理好国家，切实防止出现一盘散沙的现象。另一方面，领导人民积极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保障了国家政权的人民主体性质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而且做到了人民至上，做到了以人民为中心，做到了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使人民充分享受当家作主的权利和尊严。

三是实行依规治党和全面依法治国，保证党和国家在法规法律制度轨道上长治久安。在制度治党上强调依规治党，并着力实现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的结合，是习近平总书记对制度治党的重大创新。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从严必依法度，坚持依规治党，确保党的建设科学化、制度

（上接1版二条）

2021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这是继香港国安法出台之后中央治港的又一重大举措。香港由乱及治的重大转折，再次昭示了一个深刻道理，那就是要确保“一国两制”实践行稳致远，必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在新选举制度下，香港先后举行了选举委员会选举、第七届立法会选举、第六任行政长官选举，都取得成功。实践证明，新选举制度对于落实“爱国者治港”、保障香港市民行使当家作主权利、推动形成社会各阶层各界别齐心协力建设香港的良好局面都发挥了决定性作用。这是一套符合“一国两制”方针、符合香港实际、符合香港发展需要的政治制度、民主制度。

2022年5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会见新当选并获中央政府任命的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任行政长官李家超时指出：“在中央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香港已实现由乱到治的重大转折，正处在由治及兴的关键时期。我相信，新一届特别行政区政府施政一定会展现新气象，香港发展一定会谱写新篇章。”

当前，香港涅槃重生，一个在国家安全上保障有力、在“一国两制”框架下政治秩序逐步完善的“东方之珠”重新焕发光彩，跃然于世人面前。

（三）

发展是永恒的主题，是香港的立身之本，也是解决香港各种问题的金钥匙。25年来，“一国两制”在香港的实践，就像一棵幼苗在风雨中茁壮成长，结出了累累硕果。在“一国两制”的制度框架内，香港不仅能够分享内地的广阔市场和发展机遇，而且经常作为国家对外开放“先行先试”的试验场，占得发展先机。2019年在反中乱港分子的持续暴力冲击下，香港的GDP出现了10年来的首次负增长，失业率更是升至10年新高。香港国安法出台后，香港的经济形势尤其是营商环境明显向好。最新发布的《2022年世界竞争力年报》显示，香港排名从2021年的全球第七位上升至第五位，在因素方面，香港“商业法规”继续排名全球首位，“公共财政”“税务政策”“国际投资”位列全球前三名。

依托祖国内地是香港经济社会发展的最大优势。金融业是香港的主业，香港成为维护国家金融安全的“防火墙”和“试验田”。香港资本市场一直是内地企业境外上市首选目的地。2021年由美国回流香港上市的内地企业集资金额达1003亿港元，加上财政部及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在香港发行人民币债券，香港将继续成为支持人民币国际化的市场。“十四五”规划明确支持香港提升国际金融中心地位，强化全球离岸人民币业务枢纽、国际资产管理中心及风险管理中心功能，包括扩大跨境人民币资金双向流

化、规范化。全面依法治国是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通过法治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效实施。

四是实现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结合，保证在长期性稳定性的制度运行中永葆理论创新内生动力。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刻总结我们党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对全面从严治党规律的高度自觉。全面从严治政要靠教育，也靠制度，二者一柔一刚，要同向发力、同时发力。制度治党的意义在于以制度化、程序化方式治理党内政治生活，保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让思想建党在制度治党轨道上释放新活力，让制度治党在思想建党引领下行稳致远。

五是坚持党内监督与党外监督结合，用中国智慧解答自我监督这一国家治理的“哥德巴赫猜想”。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结合我国政党制度的特点和优势，对执政党监督问题作出的具有高度中国智慧的理论和制度创新。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各种监督形式中是最基本的、第一位的。党内监督失效，其他监督必然失灵。但是，如果党内监督不同党外监督等结合起来，就不能形成监督合力。要以党内监督带动和促进其他监督，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党的建设教研部主任、教授〕

通渠道、开发离岸人民币产品等。

建设粤港澳大湾区，既是新时代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新尝试，也是推动“一国两制”事业发展的新实践。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香港、澳门回归祖国后，粤港澳合作不断深化实体化，粤港澳大湾区经济实力、区域竞争力显著增强，已具备建成国际一流湾区和世界级城市群的基础条件。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印发了《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香港和澳门被纳入国家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香港、澳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着力解决影响社会稳定和长远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2021年9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全面深化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改革开放方案》。截至2022年4月底，在深圳市参加职工养老保险的港澳居民近4万人。粤港澳大湾区经济总量有望在2022年达到14.76万亿元，超越东京湾区成为世界经济总量第一的湾区，后续发展势头强劲。

（四）

多年来，香港同胞所拥有的爱国爱港、自强不息、拼搏向上、灵活应变的精神，是香港成功的关键所在。自2019年“修例风波”以来，涌现出尖刀刺胸也不退缩的香港立法会议员何君尧、出入险境忍辱负重的香港警察群体、受到威胁也发出正义之声的众多香港市民等典范，续写着追求正义以及顽强、拼搏、追赶的“狮子山精神”。香港国安法奠定了香港发展之基，香港市民以强大的主流民意欢迎与拥护这部可保家园之安的法律。今后要继续增强香港同胞的国家意识和爱国精神。加强对香港社会特别是公职人员和青少年的宪法和基本法教育、国情教育、中国历史和中华文化教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祖国和香港的未来，寄托在年轻一代身上。希望你们读万卷书、行万里路，多学点历史，多了解国情，开阔视野，增长见识，锤炼本领，早日成才，以实际行动服务香港、报效国家”。针对多年来香港教师队伍中的一些反中乱港分子在课堂上大肆向心智尚未成熟的青少年“播毒”，以及香港中小学教材中的乱象，2021年4月，香港特区政府教育局宣布香港高中的通识科改名为“公民与社会发展科”，以香港、国家和当代世界三个主题为核心内容。改革通识科是香港教育进行系统性正本清源、拨乱反正的重要一步，将在香港逐步建立健全与“一国两制”相适应的教育体系。

世界正在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一国两制”从初始的理论构想到率先在香港经历严苛的、复杂的内外多因素实践的检验，最终证明是行得通、办得到、得人心的，这是马克思主义国家理论的重要成功实践。

〔作者系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国际战略研究院“一国两制”与国家统一研究所所长、教授〕